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碩士研究生攻讀本所博士班獎勵辦法

99.09.17 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.02.24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13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07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環境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之優秀學生攻讀本所博士班，持續深入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本所碩士班畢業生(不含在職生)。
2. 當學年度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本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
具備以上任一條件之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右列任一情事(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休學後再復學)者，即符合申請資格。

三、補助項目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每學年至多獎勵五名入學新生，其中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本所碩士班畢業生至少有二名，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30,000元。
2. 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博士生在學期間於SCI期刊發表之論文(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)，每篇補助新台幣5,000元。在學期間擔任教學助理者為優先人選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審核：

1. 符合申請資格之博一生於每入學當年之10月1日至10月15日申請本獎學金(申請表如附件1)。
2. 於收到SCI期刊論文接受函或論文刊登後即可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2)，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
以上申請皆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與所長審查，通過後核發。

五、本辦法經費由本所募款項目支應，於本所募款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。

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獎勵碩士研究生攻讀本所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		聯 絡 電 話	
申 請 資 格	☐ 入學考試錄取(不含在職生) ☐ 當學年度逕修讀博士 有下列任一情事者，不得申請： 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 休學、休學後再復學		
簡 單 自 述	(包括是否為本所教學助理)		
申 請 人 (簽 名)			
	年 月 日		
指 導 教 授 意 見 (簽名)			
	年 月 日		

審核結果：☐同意補助 ☐不同意補助

教學及課程委員：_____

所長：_____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獎勵碩士研究生攻讀本所博士班
SCI 期刊論文補助申請表

姓 名			學 號	
			聯 絡 電 話	
申 請 資 格	☐ 入學考試錄取(不含在職生) ☐ 逕修讀博士 有下列任一情事者，不得申請： 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 休學、休學後再復學			
SCI 期刊論文 接受函及接受 稿或刊登影本 (通訊作者或第 一 作 者)	1	期刊名稱:		
		論文名稱:		
	2	期刊名稱:		
		論文名稱:		
	3	期刊名稱:		
		論文名稱:		
	4	期刊名稱:		
		論文名稱:		
申 請 人 (簽 名)				
	年 月 日			
指 導 教 授 意 見 (簽 名)				
	年 月 日			

審核結果：☐同意補助 ☐不同意補助

教學及課程委員：_____

所長：_____